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4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與無障礙交通車支援作業原則

公發布日： 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30136929 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類

圖表附件： 訂定「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與無障礙交通車支援作業原則」附表.docx

一、為提供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完善交通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二、申請交通服務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特教交通車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含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交通車（以下簡稱交通車）接送、復康巴士接送以及補助交通費，相關申請流程參閱附表一（嘉義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申請流程圖）。

- （一）復康巴士搭乘需求依據嘉義縣各級學校申請復康巴士車輛乘客服務作業原則辦理。

(二) 交通費補助申請依據嘉義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辦理。

四、本縣交通車以每鄉鎮市一輛為原則，並依地區需求彈性規劃交通服務。

五、設置交通車學校除接送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若承載量未滿，應配合本縣鑑輔會決議，由縣府統籌車輛支援鄰近學校有需求學生。

六、本縣鑑輔會應於每學期末審查各校特推會有交通支援服務需求之學生（含入學新生），以作為設置交通車學校新學期接送路線之規劃，學校針對鑑輔會決議後續配合事項，包含隨車人員安排、搭乘時間、搭乘地點等，由申請學校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協調會後送縣府備查。

七、本原則經嘉義縣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後公告，修正亦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